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陆丰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陆丰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陆丰华先生为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和经济师，已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2010 年以来，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分管党委、纪委和风险控制部的工作，其中，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兼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执行总监，主管公司内部审计、法律合规、内控等工作，具有 5 年以上法律合规和企业风险控制管理的经验，熟悉上市公司合规要求、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业务。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陆丰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陆丰华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丰华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内部审计、法律合规、内控等工作，不属于禁止兼任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陆丰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陆丰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陆丰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陆丰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陆丰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陆丰华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和经济师，已取得上交所董秘资格证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现任公司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内部审计、法律合规、内控等工作。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建办主任、总经办主任、风险控制部执行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分管公司党委、纪委、内部审计、法律合规、内控等工作，具有 5 年以上法律合规、企业风险控制等管理经验。

截至公告日，陆丰华先生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